

定西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 序号 | 检查计划名称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检查频次 | 实施层级 |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 |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 备注 |
|----|---------------|--------|----------|---------------|---|----------------------------|--|----------------------|------|------|-----------------|---|------------------------|----|
| | | | | | | | | | | | 是(上级部署单位) | 否 | | |
| 1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非智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受托给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 元旦、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期间 |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 现场检查 | 2 | 市级 | 是 |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绿色食品证后监管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绿色食品生产主体 |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农村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根据产品生产特点选择产品生产、加工的旺季 | | 现场检查 | 1 | 市级 | 是 | | | 否 |
| 3 | 农资质量监督抽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辖区内农药、种子、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主体 |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肥料、农药、种子单位进行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 2026年3月 2026年12月 | 1. 肥料质量监督抽查。2. 农药生产、经营主体资质、台账及农产品质量检查情况。 | 现场检查 | 2 | 市级 | 是 | | | |
| 4 | 对农膜生产、销售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的行政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用薄膜生产、销售企业，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企业。 | 对农膜生产、销售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的行政检查 |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 2026年4—5月 2026年10—11月 | 对农膜生产、销售、回收、再利用等重点环节有无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 现场检查 | 2 | |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和《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是 |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5 | 对农村能源工程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等行政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沼气工程企业、秸秆能源化利用工程。 | 对农村能源工程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等行政检查 |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2014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当地农村能源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每半年1次 | 安全生产检查 | 现场检查 | 2 |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等相关规定。 | 是 | | | 否 |
| 6 |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定西市农业农村局 | 县区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已建及在建高标准农田项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3.《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2024年3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考核评价和风险管理，对潜在风险进行有效预防和控制。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强化用途管控，实行特殊保护，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或者改变其用途。 | 项目建设关键时期开展检查 | 实地查看项目档案资料和建设质量，及建后管护情况 | 现场检查 | 2 | 市级 | 是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7 | 对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行政检查 | 定西市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和作业辅助人员。 | 对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行政检查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3.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置监督邮箱，公布监督电话，受理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及服务方面的举报或者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的，由作业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换（发）证，农田、场院作业中的安全检查。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健全安全监督管理档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p> | 根据重要农时需要、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 |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 现场检查 |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累计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是 | | 否 |
|---|-------------------------|----------|-----------------------------|-------------------------|--|---|---|------|--------------------------|--|---|--|---|